

##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旁观者对集体行动的支持：目标合理性、行动策略及目标实现预期的作用

作者：殷融

---

###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该文章通过两个实验考察了集体行动对旁观者的动员机制，探讨了目标合理性、行动策略及目标实现预期等因素对旁观者态度反应的影响，文章选题角度较新颖，文献综述部分较全面、系统，行文思路清晰，研究方法较恰当，以下问题仅供作者参考

**意见 1：**本文试图从集体行动旁观者（即“与集体行动无关的中立旁观者”）视角考察动员机制，但正如作者在文献综述部分提到的，根据观点内群体（Opinion-Based Group）理论，集体行动中对群体的划分并不一定基于社会身份，很多时候（甚至是更多时候）是基于观点（即个体对观点的支持和认同）来划分。因此，只要认同集体行动目标的个体就不能算是“与集体行动无关的中立旁观者”。另外，从实验操作的角度看，本市大学生相对于本市可能存在潜在环境威胁的电站项目建设来说，也不能说是中立旁观者。综上所述，虽然作者在操作检验中试图通过“是否利益直接相关”类似的题目来检验被试合理性，但从理论和实践上来说，可能都存在一定疏忽。该问题直接涉及本研究结果的理论价值——本研究得出的结论基本与以往针对与弱势群体具有利益关系的优势群体的研究结果一致，这是否与背后共享的“观点内群体”理论有关，值得作者思考。

**回应：**感谢审稿人意见，针对“中立旁观者”这一问题，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理解：

第一，在集体行动涉及的群际关系中，当中立者转变为支持者时，大多数情况都是对集体行动的目标或理念产生了认同，因此，凡是要考察中立者的态度及影响因素，就不可避免的涉及到观点认同问题，而当被试被要求表达立场时，一定会在“支持”和“不支持”之间做一个选择（当然有的人反应较为强烈，有的较为平淡，通过 7 点评分可以区分出），从这一点来看，在实验中其实没有真正的完全“中立者”存在，但被试在表态前确实属于与集体行动无直接利益关系的群体。而且，这些所谓的“中立者”即便支持集体行动，他们的立场、态度、行为动因及行动方式与集体行动原本的参与者也并不一致，所以本文中的“中立者”是相对于最初的参与者而言的，正是为了进行区分，本文特别强调考察对象是“与集体行动无直接利益关系”的群体。这一点在综述、实验过程及最后讨论部分都有所体现。

第二，McGarty, Bliuc, Thomas 和 Bongiorno (2009) 提出的观点群体 (opinion-based group) 理论指的是，集体行动中所谓的“群体”可以是广泛意义上具有共同信念、价值观或权益诉求的政治团体，参与者是基于新形成的观点内群体去行动的。这一理论主要用于解释那

些以宣扬特定价值观或理想信念为主的集体行动，例如，韩国 80 年代的民主化运动、中国的反日游行都属于此列，在这些行动中，参与者来自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他们为了共同的理想与信念积极参加行动，集体行动并不是为某个群体争取特定具体利益。而本文所谓的“中立者”并不是此类情况，在本研究的实验材料中，描述的集体行动都具有特定的利益目标，而利益主体与被试无直接关系。本文只是借助了“观点内群体”这一概念，来解释“目标合理性”因素对旁观者态度的影响。因此，本文的被试并不属于观点内群体理论框架下的“内群体”。

第三，“中立者支持集体行动”与“优势群体参与集体行动”的动机及心理机制是具有差异的，具体来说，已有的研究主要证明了“内疚”及“羞愧”情绪是影响优势群体成员参与支持弱势群体集体行动的主要动因，而本文则主要考察了目标合理性、行动策略和目标实现预期这三个因素对中立者支持意愿的影响（情绪也会对中立者的行为产生影响，但可能对于中立者来说，更容易产生的情绪是愤怒和同情，本文最后的展望部分第一条阐述了这一点。

由于本研究的主要结论都是交互效应，且都是与行动策略有关的交互效应，但过往研究中没有针对“优势群体——暴力集体行动”这一关系的实验，因此，本研究的基本结论与以往关于优势群体的研究结论并不一致（因为以往研究没有涉及到这些变量，因而也就无从比较，这也正说明了本研究的意义与价值）。另外，以往研究证明优势群体对抗议目标实现可能性的评估可以显著正向预测他们的参与意愿，然而本实验证明当集体行动满足暴力策略及高合理性这两个条件时，低目标实现预期会导致中立者对集体行动有更高的支持意愿，这也是本研究结论不同于以往研究之处。

第四，从实验操作看，本市大学生相对于本市存在潜在环境威胁的电站项目建设可能确实不属于中立的旁观者，本研究在编制这一实验材料时，正是考虑到了这一问题，因此才强调电站项目是建立在本市的下属某镇。不过，为了保证实验更加合理，提高结论的可推广性（及其他原因，见针对意见 2、3 的修改说明），研究重新进行了实验 2，实验 2 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境及地点都有所改变。另外，本文在最后展望中的第二条也考虑到了“中立旁观者”与抗议群体的群际关系会影响到他们对集体行动的态度与反应。

**意见 2：**本研究的核心结果——三重交互作用仅边缘显著，对研究假设 3 的支持不够有力，建议补充新数据进行检验、验证。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意见。作者认为，之所以在实验 2 中三因素交互作用只达到边缘显著，是因为本实验属于完全组间设计，被试需求量较大，原实验被试人数未达到标准所致（原实验中部分组的人数未到 30 人）。实际上，从实验结果看，该研究最重要的假设——“当集体行动采取暴力策略时，目标合理性与实现预期具有交互效应”效果已非常显著（ $p=0.014$ ），

低实现预期会导致中立者对具有高合理目标的暴力策略有更高的支持意愿（ $p=0.001$ ）；另外，在非暴力行动情境下，目标合理性与实现预期的交互作用则不显著（ $p=0.878$ ）。

本研究对实验 2 进行了重新设计，扩大了被试量，同时根据审稿人修改意见 1、3 的要求，改变了实验材料中集体行动的情境，该实验结果三因素交互作用显著，其他具体结论与原实验 2 基本一致。为了避免呈现大量重复性的结论和解释，文章过于冗长，删去了原实验 2，呈现了新实验的相关内容。

**意见 3:** 本研究所涉及的实验情景都是弱势（如，普通民众）抗议优势群体（如，政府组织），本身就存在着价值或情感预设，可能会影响被试对目标合理性或支持意愿的反应。建议补充不涉及明显群体优劣的实验情景，为研究结果提供更有力证据。

**回应:** 感谢审稿人意见。集体行动的从定义上来说就是“弱势群体为了提升或获取内群体利益而采取的联合行动”，即便有时参与者或支持者是优势群体，这些优势群体也只是相对于利益目标主体而言的，他们相对于抗争的对象（如政府、高管）仍然处于被动地位。如果具有对等地位的话，抗争群体完全可以通过协商或胁迫的方式达成目标，而不用通过集体抗争的方式。因此，在集体行动背景下，卷入的群体间基本都具有一定的优势——劣势关系，只是有的差距比较小（如好莱坞编剧——好莱坞电影制片厂），有的差距比较大（如学生——政府）。

根据审稿人的意见，本研究对实验 2 进行重新设计时改变了实验材料中描述的集体行动，实验情景改为小区业主抗议开发商，这样实验情景的性质与实验 1 相比就有了不同。实际上，不管什么样的情景设定，情景设定本身一定会对被试的判断产生一定影响，这在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在本研究中，被试原先存在的情感预设确实可能会影响到他们的态度反应，但研究最重要的是考察行为策略、目标合理性及实现预期等因素会对被试的支持意愿产生怎样的影响作用，也就是接受了不同实验处理的被试在支持意愿上的差异性，而实验的数据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在最后的展望部分，本文也讨论了集体行动触发情境及群际关系对旁观者态度可能产生的影响。

.....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论文整体上缺乏新意。对集体诉求的方式——暴力与非暴力、诉求的内容——合理与不合理，在获得旁观者支持上的差异已有很多的结论，研究得到的结果无非是再一次证实了非暴力要好于暴力，合理的目标要好于不合理的目标。虽然研究也有自己的发现，即如果采用暴力手段的话，高合理目标比低合理目标更容易得到支持，但这依然反映的是高合理目标对获得支持的作用。

**回应:** 感谢审稿人的意见。关于本研究与以往研究的区别及创新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第一，从目前已积累的研究来看，关于“中立旁观者对集体行动的态度及支持意愿”的研

究其实并不多，过往确实有一些研究关注到了非利益受众群体参与集体行动，但这些研究对象基本都是与弱势群体具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优势群体”，优势群体是群际不平等关系的受益者，因此他们参与集体行动的动机与中立者是具有差异的，具体来说，已有的研究主要证明了“内疚”及“羞愧”情绪是影响优势群体成员参与支持弱势群体集体行动的主要动因，而本文则主要考察了目标合理性、行动策略和目标实现预期这三个因素对中立者支持意愿的影响（情绪也会对立者的行为产生影响，但可能对于中立者来说，更容易产生的情绪是愤怒和同情，本文最后的展望部分第一条阐述了这一点）。

如作者在综述中所言，目前已有的文献中，真正聚焦于“集体行动对旁观者态度和行为影响”的研究仅有 Thomas 和 Louis (2014)的一篇报告，但该研究在背景设定与被试选择方面有很大问题。而且这些研究大多考虑的是个体参与利他集体行动的意愿（也就是说集体行动还没有发生），但本文考察的是中立的旁观者对已发生的集体行动的反应。中立旁观者的态度反应会对集体行动的发展走向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本文在研究对象的选取上具有一定的意义和价值。

第二，虽然在近年来集体行动研究领域开始关注暴力行动策略，但这些研究主要考察的是参与者对暴力策略的接受度，即作为弱势群体中的一员，个体是否愿意采用暴力策略作为为内群体争取权益的手段。但较少关注到旁观者对不同行为策略的反应差异，仅有 Thomas 和 Louis (2014)的那一篇报告涉及到了这一问题，而他们主要考察的是暴力与非暴力行动是否会影响到旁观者对行动有效性的评估，且该研究中被试的选择有较大问题。而本研究则关注了不同行为策略是否会影响到中立旁观者的态度反应，并且考虑的是行为策略与其他因素的交互效应对旁观者支持的影响，这是本研究有别于以往研究的地方。

从直觉上来说，人们会认为非暴力行动的感召力要好于暴力行动，合理目标的感召力要好于不合理目标，但本研究在考察这些变量的影响作用时，并不是孤立的考察每个变量的影响，而是重点考察变量间的交互效应，这些交互效应是本研究主要价值所在，也是以往研究没有涉及过的。例如，合理目标当然会获得更多旁观者的支持，但如果使用的是暴力手段获取合理目标呢？（实验 1）虽然暴力行动会引发旁观者的反感，但如果旁观者预测集体行动很难成功，是否会更支持目标合理的暴力行动？在非暴力情境下，旁观者对集体行动支持又是否会受目标实现预期的影响？（实验 2）本研究所关注的这几个问题具有逻辑上一脉相承的关系，这在前文综述及最后的讨论部分都有明显体现。

在具体的研究结论上，本文一些结论与以往研究也有不同之处，例如，以往研究证明优势群体对抗议目标实现可能性的评估可以显著正向预测他们的参与意愿，然而本研究证明当集体行动满足暴力策略及高合理性这两个条件时，低目标实现预期会导致中立者对集体行动有更高的支持意愿（在第 4 大部分的第 5 段进行了解释）。这些内容都是本研究价值和意义的体现。

意见 2: 对两种集体行动路线的划分相对比较简单。实际上, 在大多数情况下, 暴力诉求都是由非暴力诉求演变而来的, 因此孤立地探讨两种诉求方式对旁观者支持程度的影响缺乏现实意义, 而且这种无因果关系的暴力行为当然会得到更少的支持。

回应: 感谢审稿人的意见。如审稿人所说, 暴力诉求往往是由非暴力诉求演变而来的, 只是孤立的探讨这两种策略对获取中立者支持的影响确实会缺乏现实意义。但是如果在实验材料中突出暴力策略的这种前因背景, 那么实验中“行动策略”的两个实验水平就成为了“非暴力策略”和“因非暴力策略无效而使用的暴力策略”, 这样的实验操作是有问题的, 没有办法进行差异对比。以下几篇文献是近年来与“暴力集体行动”有关的研究报告, 在这些研究中, 凡是涉及到要求被试在“非暴力策略”与“暴力策略”之间的选择问题, 研究者在呈现实验材料时也都是直接让被试在两种策略之间做出选择或评判, 而没有特意对暴力策略进行背景说明, 具体原因可能正是作者在上文所分析解释的。

Becker, J. C., Tausch, N., Spears, R., & Christ, O. (2011). Committed Dis(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Radical Collective Action Fosters Disidentification With the Broader In-Group But Enhances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7(8), 1104-1116.

Shuman, E., Cohen-Chen, S., Hirsch-Hoefler, S., & Halperin, E. (2016). Explaining Normative Versus Nonnormative Action: The Role of Implicit Theories. *Political Psychology*, 38(2), 379-388.

Spears, R., Scheepers, D., & van Zomeren, M. (2010). Nothing to lose: A provocative strategy in groups with stable low statu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Tausch, N., Becker, J., Spears, R., Christ, O., Saab, R., Singh, P., et al. (2011). Explaining radical group behavior: Developing emotion and efficacy routes to normative and non-normative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011(101), 129-148.

Thomas, E. F., & Louis, W. R. (2014). When Will Collective Action Be Effective? Violent and Non-Violent Protests Differentially Influence Perceptions of Legitimacy and Efficacy Among Sympathizer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40(2), 263 – 276.

van Bergen, D. D., Feddes, A. F., Doosje, B., & Pels, T. V. M. (2015). Collective identity factors and the attitude toward violence in defense of ethnicity or religion among Muslim youth of Turkish and Moroccan Desc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47, 89 - 100.

以本研究实验 2 为例, 如果在实验材料的背景中特别强调抗议者是在使用非暴力手段无效的情况下决定使用暴力策略, 那么就没有办法再对“目标实现预期”这一变量进行操作, 因为暴力策略的前提就是抗议无效。实际上, 实验 2 对“目标实现预期”这一变量的设定就是考察中立者支持暴力行动的前因机制, 实验结果也证明了, 当中立者认为集体行动较难达成目

标时，他们对暴力策略的支持意愿会显著提高，这正是因果关系的体现。而文章在综述和最后的讨论中，对暴力策略的演变机制也进行了专门的说明和分析（1.3 部分及第 4 部分的第 4 段中）。另外，根据审稿人的意见，本文在最后的展望部分也再次强调了非暴力行动与暴力行动的演化关系，指出非暴力行动遭遇的挫折可能会对中立旁观者的态度产生的影响，导致他们更容易对暴力手段产生共鸣，并将此作为未来研究需要考虑的问题。

**意见 3:** 在实验一中，被试选择学生会的成员不具有对总体样本（大学生）的代表性。显然，作为学生干部，他们会有更高的“觉悟”，更容易与传统的意识形态保持一致，即反对暴力。

**回应:** 感谢审稿人意见。审稿人所说的这种可能性确实存在，但实验 2 并没有以学生会成员作为被试，只是以普通的大学生作为被试，也得到了一样的结果，既目标合理性与行为策略具有显著的交互效应，结合已有的综述文献，这可以说明实验 1 中被试作为中立群体对暴力行动的抵触是具有普遍性的。

实际上，不管什么样的被试群体，他们本身的立场一定会对实验过程中的选择判断产生一定影响，这种影响很难完全消除。在本研究中，被试原先存在的情感预设确实可能会影响到他们的态度反应（实际上研究假设之一就是在现代社会，人们普遍反感暴力行动），但研究最重要的是考察对行为策略、目标合理性及可能性预期等因素的操纵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作用，也就是接受不同实验处理的被试在支持意愿上的差异性，只要被试预设的立场在理论上不会影响差异的体现，实验控制就可以认为是合理的。不同因素间的交互效应才是本研究考察的重点，而实验的数据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另外，在最后的展望部分，本文也讨论了集体行动触发情境及群际关系对旁观者态度可能产生的影响。

**意见 4:** 实验二的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实验材料和实验操作也比较合理，但得到的结果比较混乱，对数据的分析也比较粗糙。在得到三个自变量的主效应显著之后，应该分别加以解释和讨论。如果行动策略和目标合理性的结果与实验一相同，那也要加以阐述，即两者对支持态度和支持意愿有着相同的作用，而目标实现预期的作用则要详细阐述，即结果的含义是什么？又为什么低目标实现预期受到的支持要显著高于高目标实现预期？另外，当三个自变量对因变量不存在交互作用时（ $p > 0.05$ ），已没有进一步分析的必要性了；如果因为是边缘显著而要做进一步分析的话，那也应该分三种情况来进行。现在的论文仅仅讨论了在不同行动策略下，目标合理性和目标实现预期对支持意愿的影响，而没有对在不同实现预期的情况下，行动策略和目标合理性对支持意愿的影响，也没有分析讨论在不同目标合理性的情况下，行动策略和实现预期对支持意愿的影响。比如，为什么在高合理目标时，非暴力、高实现预期与暴力、低实现预期有着相同的支持意愿（都是 4.98）？总之，作者对结果的讨论不能是选择性的，而应该对所有的数据加以分析和说明。

**回应:** 感谢审稿人意见。对审稿人所说的这几点问题，作者进行了如下修改和说明：

第一，之所以在实验 2 中三因素交互作用只达到边缘显著，是因为本实验属于完全组间设计，被试需求量较大，原实验被试人数未达到标准所致（原实验中部分组的人数未到 30 人，但实际上具体的分析结果显示，差异效应其实已经非常显著了）。此外，审稿人一针对实验 2 的情境也提出了一些意见。鉴于此，本研究对实验 2 进行了重新设计，扩大了被试量，改变了实验 2 中集体行动的情境，数据分析结果显示三因素交互作用显著，其他具体结论（如主效应、两因素交互效应等）与原实验 2 基本一致。

第二，根据审稿人的建议，在数据分析中对三个变量显著的主效应进行了说明，同时也对“行动策略”与“目标合理性”显著的交互效应进行了说明，这些内容在 3.3.2 及 3.3 部分。之所以没有详细阐述“目标实现预期”的主效应，是因为具体每种实验条件下的对比分析显示，“目标实现预期”这一因素并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都会对被试的支持意愿产生影响，在非暴力策略情境下该变量作用不显著，在暴力策略情境下，当集体行动的目标合理性不高时，该因素的作用也不显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解释目标合理性的主效应，实际是不符合实验真实结果的。在三因素交互作用显著的情况下，孤立的探讨任何一个因素的主效应或者两因素的交互效应都是不准确的。对于不同情境下目标合理性起作用的原因，文章在 3.3 部分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第三，对于三因素交互作用的分析 and 解释，文章做了比较详细的分析和解释。在交互作用显著的情况下，通常的处理方式都是选择一个最恰当的变量为切入点，再分情况继续分析（如本实验就是以行动策略变量为切入点，分别讨论了暴力策略及非暴力策略条件下目标合理性与目标实现预期对支持意愿的影响），如果以每个变量都作为切入点进行分析的话，呈现的数据结果会太过于冗长及重复。正如实验 1 在显示两因素交互作用显著后，也只是分析了非暴力（及暴力）策略情境下，高目标合理性与低目标合理性对行动支持作用的差异，而不会再分析高目标合理性（及低目标合理性）条件下，暴力策略与非暴力策略对行动支持作用的差异。

而实验 2 之所以选择以行动策略变量为切入点，是因为研究假设 3 是：当集体行动采取非暴力策略时，目标合理性对旁观者支持态度的作用不受目标实现预期因素的影响（3a）；当集体行动采取暴力策略时，目标合理性对旁观者支持态度的影响受目标实现预期因素的调节，旁观者关于集体行动目标实现的预期较低时，目标合理性对旁观者的支持意愿具有显著正向作用，而旁观者关于集体行动目标实现的预期较高时，目标合理性对旁观者的支持意愿则不具有显著作用（3b）。因此，这样的分析思路更符合假设 3，而且这样呈现的结果也会更清晰，实验 1 也是以行动策略变量为切入点进行的进一步分析。

从实际价值来看，如果以其他两个变量为切入点再进行分析的话，所获得的结论其实大多是重复性的，例如，如果以目标实现预期变量为切入点，研究结果会显示：在高目标实现预期情境下，当集体行动采取非暴力策略时，高合理目标行动获得支持或显著大于低合理目标行动，当集体行动采取暴力策略时，高合理目标行动获得的支持与低合理目标获得的

支持差异不显著；而在低目标实现预期情境下，当集体行动采取非暴力策略时，高合理目标行动获得的支持显著大于低合理目标行动，当集体行动采取暴力策略时，高合理目标行动获得的支持显著大于低合理目标获得的支持。这样每一条具体的结论与 3.3.2 部分已有的结论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做这样的分析是不必要的。

由于三因素交互作用的进一步分析是以行动策略变量为切入点的，这种分析思路会遗漏被试对暴力和非暴力策略支持意愿的差异，因此 3.2.3 部分的分析即针对此问题展开的。综上，本实验 2 对数据的处理已经比较全面和具体了，并没有选择性讨论。根据审稿人的意见，为了更加细致的解释实验结果，对实验 2 的讨论部分进行了扩充。

---

## 第二轮

###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修改后的文章的质量有了较大的提升，但还需要作者认知思考和定位文章的创新性和价值——以中立的旁观者为考察对象。实际上已有的很多研究集体行动参与意愿的研究者都是以大学生为被试，他们相对于所涉及的集体行动（如，同性恋支持运动、反老年歧视运动），都是算是文中所界定的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中立”旁观者。本研究以“动员机制”来命名研究，但实际上还是从个体参与的角度考察，并没有体现“动员”的特点，也没有考察机制。文章虽然在综述部分和讨论部分都试图通过心理机制差异将旁观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路径相区别，以突出本研究的价值，但这种区分更大程度上是理论上的推演，并没有在本研究中有直接体现。另外，研究结果部分多处缺少对效应量的介绍，缺少整体结论部分

**回应：**感谢审稿人意见，根据审稿人指出的问题及建议，我们做如下修改或解释：

1.如审稿人所言，可能“动员机制”的描述并不准确，“动员”给人的印象是在外部力量的引导下参与集体行动，这与本文的主旨及实际进行的研究并不完全符合，因此，文章对题目进行了修改，改为“旁观者对集体行动的支持意愿：目标合理性、行动策略及目标实现预期的作用”另外文章中涉及到“动员”的表述也进行了修改。

2.文章对最后的讨论进行了修改与补充，以更好的体现本文的创新性价值。如审稿人所言，实际上已经有很多研究都是以与集体行动无直接利益关系的旁观者作为研究对象，本文与这些研究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研究模式与研究变量方面，例如，本研究所分析的“行动策略”与“目标实现预期”变量就没有在过去的同类研究中出现过。通过最后的讨论可以看出，本文对一些看似与以往研究不一致的结论进行了解释（如实验 1 的讨论，第 5 部分的第二大段、第四大段），而这些不一致之处及相应的解释也都可以说明本文的创新性。同时，作者在最后的讨论部分增加了本文结论对一些社会现象的解释，突出了本文的现实意义。

3.如审稿人所言，本研究确实没有对利益相关者与旁观者支持集体行动的心理机制进行



差异比较，但仅就本文而言，本文所关注的几个重要变量间的交互作用在文中已有体现，这也正是研究最主要的目标。由于利益相关者参与集体行动的文献资料已经非常丰富，因此，在本文的最后讨论部分，将本文所发现的旁观者支持集体行动的心理因素，与利益相关者的行为影响因素进行比较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接受，而且这种比较并不是本研究的核心目标，只是根据本研究结论所作出的一些分析和解释（例如，本研究主要关注的是在不同行动策略情境下，目标实现预期因素与目标合理性因素对旁观者支持意愿的作用差异，而不是旁观者与参与者本身对不同策略的评价差异）。另外，在本研究所采用的研究模式及关注的变量这一整体框架下，也很难对利益相关者及旁观者的心理过程进行直接比较。在文章“局限与展望部分”第三段，作者补充了这一方向，作为未来研究需要澄清的问题之一。

4.在文章的最后讨论部分，作者对文章的结论进行了凝练。另外，在实验 1、2、3 的结论部分，都补充了方差检验的效应量。

**审稿人 3 意见：**本文研究方法和统计分析基本得当，写作也比较清晰。最大的不足在于理论上有所欠缺，如果能结合一些理论背景，那么文章会更好。这里提出一些修改意见请作者对照修改：

**意见 1：**摘要及文中：“目标合理性对旁观者支持的正向作用较微弱”<-这一说法不明确，什么是“较微弱”，每个人会有不同的理解，建议据实报告。

**回应：**感谢审稿人意见，已对此处表述进行更改。代之以“显著”、“不显著”、“边缘显著”等表达方式。对审稿人所说的“理论有所欠缺”的问题，本文重新进行了补充，在问题提出及最后的讨论部分，每一条假设与结论都与社会心理学的相关理论或观点相结合，另外着重补充了最后的讨论部分，将本文的具体结论与社会现象相结合，凸显了本研究的现实意义。

**意见 2：**研究一讨论“大量关于集体行动的研究都表明，当个体认同集体行动的诉求、目标或价值信念时，会更愿意参与到集体行动中”这里需要提供参考文献。

**回应：**感谢审稿人意见，补充了此处的文献。

**意见 3：**图 1 纵坐标缺少变量说明，表 2 缺少下边线

**回应：**感谢审稿人意见，已对图 1、图 2 及图 3 的纵坐标都进行了说明，修改了相应表格。

**意见 4：**研究二 310 人分到 8 个(2\*2\*2)实验条件下,每组的被试量依然是偏小的。建议作者在以后的研究中根据效应值(effect size),需要的统计效力(power)等有根据地提前设定好样本量。

**回应：**感谢审稿人意见，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会注意这一问题。

**意见 5:** 操作检验建议以实验条件为自变量进行 ANOVA，而不要做 t-test.

**回应:** 感谢审稿人意见，将实验相关的操作检验全部改为了使用方差分析的方法，如审稿人所检验的，对实验 2 和实验 3 来说，使用方差分析进行自变量的操作检验，可以更简洁直观的表现出对“目标实现预期”的实验操作没有受到其他变量影响。

**意见 6:** 在交互作用显著的时候，最好是先报告交互作用，然后再做 simple effects tests，而不是先报告主效应，因为此时的主效应是有误导性的（平均了不同质的效应值）。另外建议补充报告 F 检验对应的效应值(eta squared)。

**回应:** 感谢审稿人意见，根据审稿人的建议，在报告结果时着重报告了交互效应，以及交互效应之后的简单效应分析，补充了 F 检验的效应值。

**意见 7:** 建议去掉表 5，只需要在文中报告 3-way interaction 就足够了。

**回应:** 感谢审稿人意见，此问题同问题 6，根据审稿人意见，在报告结果时着重报告了交互效应，省去了一部分不太重要的数据结果。例如，在实验 2 与实验 3 中，由于变量的交互效应显著，后面的分析对各个实验条件下各个变量的作用及因变量差异进行了系统的比较，在这种情况下，报告主效应已不太重要。

**意见 8:** 不是很明白 3.2.3 中分析的目的？是因为前面对 3-way interaction 采用暴力 vs.非暴力进行拆解，所以未能看到两种策略的差别，所以这里进行了补充吗？我并不认为这一做法是最好的。可以考虑在 3.2.2 中更换一种交互作用的拆解方式(比如按照实现预期来拆分，事实上，因为这个变量是研究二中新加的，我觉得以此作为调节变量进行分析是更恰当的)。另外仍然建议用 simple effects tests 考察拆分后的 2-way interactions，当然像现在这样把数据进行划分也可以接受。

**回应:** 感谢审稿人意见。如审稿人所推测的，原文 3.2.3 处的分析是为了比较被试对暴力策略与非暴力策略支持意愿的差异。在审稿人的提醒之下，我们仔细考虑了这一部分，认为这并不是必要的，因为这并不会影响文章的整体结论，而后文与之相关的讨论也较少，实验 2 与实验 3 的重点应在于三因素交互效应，着重分析的是目标合理性与目标实现预期在不同行为策略情境下不同的交互作用，这部分分析与实验主要目标无关（且结果也并不具有显著性），因此我们删掉了这一分析。

实验 2 之所以选择以行动策略变量为切入点，是因为研究假设 3 是：当集体行动采取非暴力策略时，目标合理性对旁观者支持态度的作用不受目标实现预期因素的影响（3a）；当集体行动采取暴力策略时，目标合理性对旁观者支持态度的影响受目标实现预期因素的调节，旁观者关于集体行动目标实现的预期较低时，目标合理性对旁观者的支持意愿具有显著

正向作用，而旁观者关于集体行动目标实现的预期较高时，目标合理性对旁观者的支持意愿则不具有显著作用（3b）。因此，这样的分析思路可能更符合假设 3，而且这样呈现的结果也会更清晰，实验 1 也是以行动策略变量为切入点进行的进一步分析。

另外，根据审稿人的建议，我们对所有的交互效应都采用了简单效应分析的方法，不再使用 t 检验。

**意见 9:** 建议作者仍然将原来的研究二作为研究二放进来，将这里的研究二写成研究三，作为对研究二的改进。

**回应:** 感谢审稿人意见，根据审稿人的检验，本研究保留了实验 2，将新补充的实验改为实验 3，在实验 3 的前言及讨论部分介绍了实验 3 相比实验 2 的不同与意义。

---

### 第三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本文经过两轮认真修改，文章质量有了很大提升，现有以下两点修改意见供作者参考：1) 作者将题目中的“动员机制”改为“支持意愿”，虽然使研究内容与题目更相符，但也存在不能很好涵盖三个研究的问题，例如，研究 1 考察的是支持态度。是否可以考虑将“意愿”去掉？2) 改过两稿的文章虽然更完整、全面，但简洁性不足，例如，前一个研究的讨论部分很多与后面研究的引言部分有重复论述之嫌，与总讨论也有重合之处。建议整篇文章进行精减，增强文章的紧凑性。

**回应:** 感谢审稿人意见，根据审稿人提出的建议，本文修改了文章题目。另外，对文章进行了部分删减，减少了前后重合的结论及一些不是特别必要的前沿综述和讨论。

---

### 编委复审

**意见:** 该文经过几轮评审和修改，质量已经有很大提高。但是英文摘要需要好好修改，目前的语法错误很多、表达不对的也很多。建议修改后发表。英文题目建议用：**When will Bystanders Support Collective Actions? The Roles of Claim Legitimacy, Protest Tactic and Action Goal**

**回应:** 感谢编委意见，根据编委建议对题目进行了修改，不过作者认为“Action Goal”不能体现精确体现文章原意，因此将题目改为 **When will Bystanders Support Collective Actions? The**

Roles of Claim Legitimacy, Protest Tactic and Expectations of Achieving Goals。另外对本文的摘要也进行了修改，并请一位英语专业教师及一位留学英国的教育学博士进行了检查。

---

#### 主编终审

**意见：**目前正文字数近 2 万字，考虑到“问题提出”部分及目标合理性、行动策略及目标实现的介绍举例过于细节。建议责任编辑督促作者做进一步精简。

**回应：**根据主编意见对文章进行了精简，对问题和总讨论部分一些重复性的、冗余内容进行了删减，总字数为 17300 字，问题提出部分未超过 3500 字。